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7C8E0XJ		
项目名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 3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 1650m ² 建设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	联系电话	18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	联系电话	189 668
身份证号码	4127231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23541435114102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电话	180 72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二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887</u> 吨，氨氮 <u>0.0092</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7.10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打印编号: 1654824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wt88l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配件及5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7CXED1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 环保管家 (洛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郭斌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999	郭斌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配件及5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郭斌斌（信用编号 BH0239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证书编号: 00124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119810618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1198106180018		姓 名	郭 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3 1 7 9	-
	3 1 9 7	●	3 1 9 7	●	3 1 9 7	-
	0 6 3 1 9 7	●	3 1 9 7	●	3 1 9 7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H0K1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治理，生态监测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B区9号楼4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790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红	联系方式	189*****6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宜阳县（区） 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 3 号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2 度 14 分 3.250 秒，34 度 31 分 59.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航空、航天器设备制造业 37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022.6.20-2022.7.2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		

	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20)及其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规划范围内,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 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 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电子工业零部件,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

	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山野、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环境保护衔接情况：根据调整后的范围，除现有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污水由管道收集后进入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外，洛河以南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西庄和洛宜交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装备制造专业园，主要从事轴承配件和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生产，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项目 北邻洛宜快速路，南侧紧邻S319。东侧是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是万军软轴集团，南侧是同力水泥，北侧是奥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轴承配件及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五），污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规划定位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是：宜阳县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的主要载体，重点发展以铸造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型装备制造产业、硅材料生产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和相应的配套产业为主导，集商业贸易、科研教育、生活居住为一体，功能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城区。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调整方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	---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含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 本项目为工业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轴承及配件生产。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 1.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2.本项目新鲜水耗量小； 3.本项目不涉及酿造、屠宰、化工行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1.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 2.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电镀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乳制品加工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的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鼓励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table><tr><td>总量控制</td><td>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td><td>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td></tr></table> 综合分析，本项目为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鼓励行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且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等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152.9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 262 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 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根据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六）。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监测数据，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1）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强化监测、监控、执法、科技等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 PM_{2.5}（细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通过制定削减计划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020 年 1~12 月（7、8、11、12 月份数据未公布）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 部分月份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NH₃-N、总磷的监测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相关要求。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2]1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 NH₃-N、总磷的监测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使用电为能源，由市政电力供应系统提供。本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ZH4103272000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严重、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及水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为工业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4、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	相符

	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集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4.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贮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十四机械-14 飞机发动轴承及其			

他航空轴承，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该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消耗电能，由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	符合
29.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不产生 VOCs。	符合
7.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符合

	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确保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10 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后进入产业集聚区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符合“三个能力”、“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4、项目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宜阳县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 号			
1. 严格环境准入。 1.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5 号）			

	（四）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11.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质改造，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水平。黄河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宜阳县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6号）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政策、要求以及市级规划。	符合
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放口	符合
备注 【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备注 【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2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备注 【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6、文物保护				
宜阳县旅游资源主要有花果山森林公园和灵山寺两处，其次有福昌				

	阁、五花寺塔、虎头寺等处，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邵窑遗址、五花寺塔、苏阳遗址、灵山寺、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 8 处。距离产业集聚区较近的省级文物古迹为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集聚区北临宜阳县规划的大型县级城郊森林公园。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保护遗址为隋唐洛阳城西苑遗址，厂界距离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最近距离约为 2.4km（见附图七），故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 7、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及《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 宜阳县城三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相距较近的第三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3km。 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55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各设置 1 个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均位于室内，第四水厂水井东临道明工贸公司（轴承加工），第五水厂水井东临宜阳奥斯迪公司（机械加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一水厂 2#水井，距离一水厂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1km，距离一水厂 2#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7CXED1J，主要进行轴承配件和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生产及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 3 号厂房，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 1650m² 建设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205-410327-04-01-790743（备案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轴承配件生产及加工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生产及加工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租用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厂区东侧紧邻祥瑞路，隔路为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同力大道，隔路为黄河同力水泥，西侧为万军软轴集团，北侧为奥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50m ² ，设机加工生产区、办公区等	钢构结构，租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20m ² 进行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成品区	面积：20m ² 进行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边
公用工程	给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439.2t/a	依托厂区
	给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9 万 kW·h	依托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经化粪池（50m ² ）处理后排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依托现有园区化粪池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震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5m ² ）	新建
		若干个生活垃圾桶	新建

3、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轴承配件	套	10 万	/
2	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	套	5 万	/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机床	CK6150	1	/
2		JHCK46T	2	/
3		TY406T	6	/
4		SCK36	6	/
5		CK6152	1	/
6		SP50	4	/
7	数控加工中心	巨冈 1300*700*700	2	/
8		巨冈 700X400X400	8	/
9		乔扬 800*500*400	4	/
10		乔扬 600*500*400	2	/
11		台功 800*500*400	4	/
12	EDM 火花机	亿曜 S602	1	/

13		亿曜 S602S	1	/
14		亿曜 S607	1	/
15		台一 S607	1	/
16		台一 S610	1	/
17		台一 S602	1	/
18	线切割	DK7745	1	/
19	平面磨床	CAQ1576	1	/
20		KGS-360AH	1	/
21	内外圆磨床	MGA1432A X 1500	2	/
22	普通铣床	依普铣床	1	/
23	锯床	圣克斯 4028	2	/
24	双面抛光	9.6B	1	/
25		9S	1	/
26	攻丝机	E200-108-S140-GJ5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材	t/a	60	外购
2		铝材	t/a	20	
3		铜料	t/a	10	
4		电火花油	t/a	0.05	
5		切削液	t/a	4.8	
6	能源	电	kW·h	900000	产业集聚区供给
7		水	m ³ /a	439.2	

理化性质：

①火花油：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一般粘度较低，闪点高，一般在 110 度以上。具有绝缘性，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②切削液：为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相对于水）。可溶于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9 万 kW·h。

(2) 供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制度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规定，其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 人×40L/（人·d）=1.32m³/d，即 396m³/a。

②切削液配水：项目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与水按照 1: 9 混合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4.8t/a，因此需要配水 43.2t/a。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②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损耗一部分，废水进入到废切削液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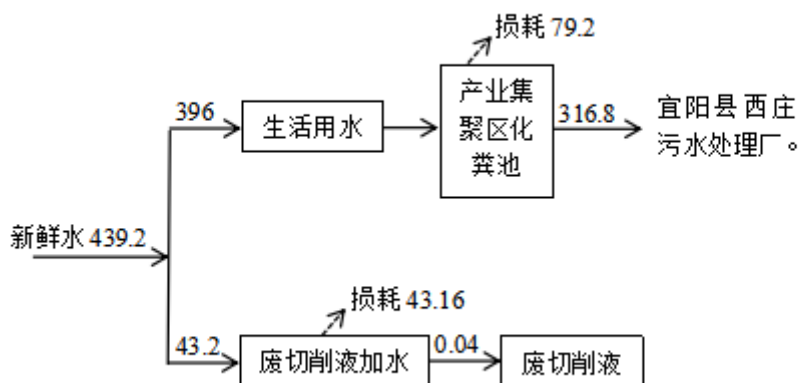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轴承配件和设备零部件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①轴承配件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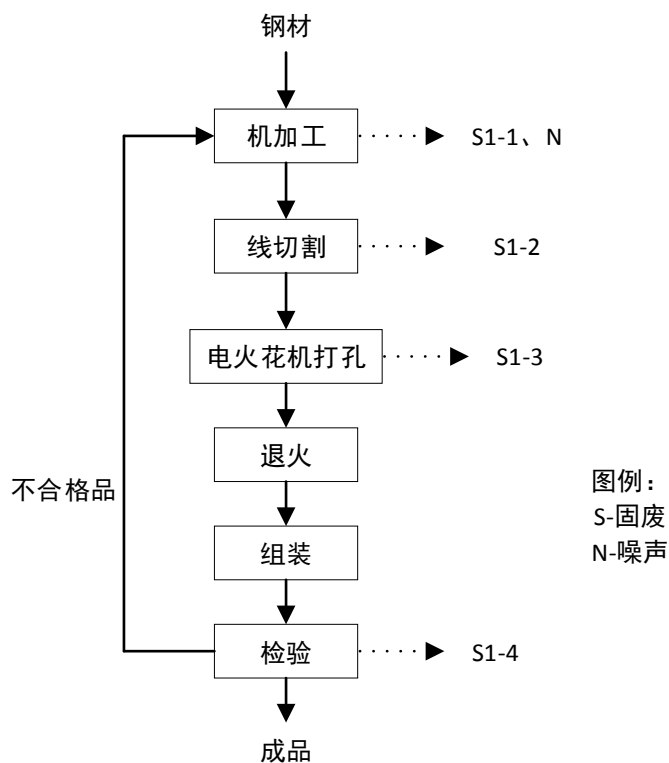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配件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轴承配件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进厂的钢材经过数控车床、铣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加工，形成孔槽结构，此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S1-1）等。

线切割：将初步加工的轴承零部件半成品进行切割工件，此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S1-2）。

电火花打孔：将线切割后的工件使用电火花机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中使用电火花油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火花油（S1-3）。

退火：降低钢的硬度，提高塑性，便于加工和冷变形加工。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400℃后保温 2h，随后自然降温。退火工序完成。

组装：经机加工成型，由人工组装成套。

检验：通过对比模型来检验模具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合格产品经包装

外运出厂，部分不合格产品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修正至合格，部分无法返修的产品作为废料（S1-4）出售。

②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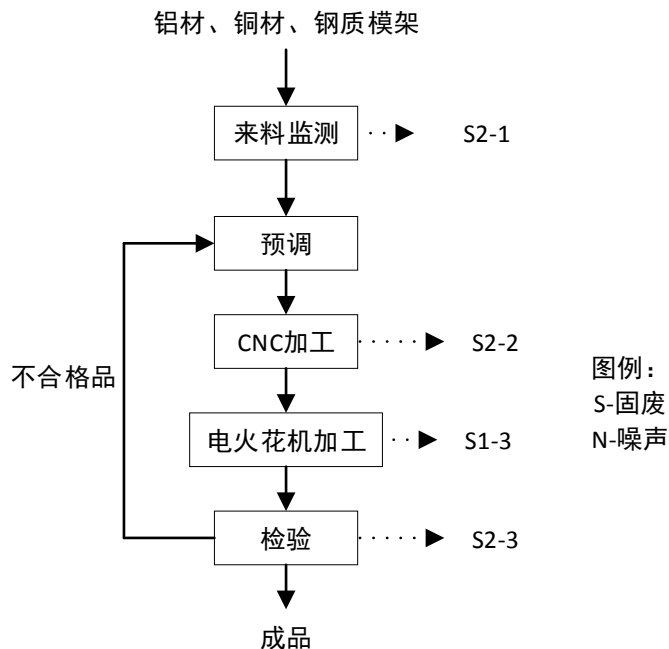


图 2-3 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主要检测来件是否有损坏及高度、厚度等参数是否满足进一步加工要求，不能满足加工要求及损坏的原料件（S2-1）退回，合格件进行划线以便于进一步加工操作。

预调：主要是用于完成所有需加工的部件提前校正、装夹、检测、卸载等工艺流程。

CNC 加工：外购进厂的金属模架、铝材、铜材等原料首先经过 CNC 加工中心根据电脑系统设计程序进行加工，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金属屑在密闭加工的 CNC 设备内被切削液清除进入设备底部的切削液收集槽中，设备自带不锈钢过滤分离器，分离后的切削液循环回用，金属屑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

电火花打孔：加工特殊及复杂形状的零件，打孔过程中使用电火花油

	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火花油（S1-3）。 检验：通过对比模型来检验模具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合格产品经包装外运出厂，部分不合格产品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修正至合格，部分无法返修的产品作为废料（S2-3）出售。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S1-1、S1-2、S）、废切削液（S2-2）、废电火花油（S1-3）、损坏的原料件（S2-1）、废料（S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租赁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650 平方米，根据历史影像记录，本项目所在地原为空置土地，后建设为厂房，厂房建成至今未有工业企业入驻，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公开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1）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强化监测、监控、执法、科技等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 PM2.5（细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通过制定削减计划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450m 的洛河。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

（<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标准参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通知》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为 II 类，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洛河高崖寨地表水（断面）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

断面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及结果		
		COD	NH ₃ -N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41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4~1.13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范围	0.13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 类标准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7、8、11、12 月份数据未公布）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 部分月份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NH₃-N、总磷的监测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相关要求。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2]1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1.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以工业厂房、道路等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保护目标；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洛河	北侧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88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92t/a，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的量：COD0.0158t/a，NH₃-N0.0016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需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周期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制度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规定，其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 人×40L/（人·d）=1.32m³/d，即 396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m³/d，即 316.8m³/a。 项目车间北侧建设有一座容积为 50m³的化粪池，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mg/L <table> <tr> <th colspan="2">废水性质</th><th>废水量</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r> <tr> <td rowspan="2">化粪池处理前</td><td>浓度（mg/L）</td><td>/</td><td>350</td><td>200</td><td>30</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316.8</td><td>0.1109</td><td>0.0634</td><td>0.0095</td></tr> <tr> <td colspan="2">化粪池去除效率</td><td>/</td><td>20%</td><td>30%</td><td>3%</td></tr> <tr> <td rowspan="2">化粪池处理后</td><td>浓度（mg/L）</td><td>/</td><td>280</td><td>140</td><td>29.1</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316.8</td><td>0.0887</td><td>0.0444</td><td>0.0092</td></tr> <tr> <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td><td>/</td><td>500</td><td>400</td><td>/</td></tr> <tr> <td colspan="2">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td><td>/</td><td>320</td><td>210</td><td>32</td></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处理后</td><td>浓度（mg/L）</td><td>/</td><td>50</td><td>10</td><td>5</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316.8</td><td>0.0158</td><td>0.0032</td><td>0.0016</td></tr> </table>					废水性质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200	30	产生量（t/a）	316.8	0.1109	0.0634	0.0095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0%	3%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316.8	0.0887	0.0444	0.00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	500	400	/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	320	210	3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5	产生量（t/a）	316.8	0.0158	0.0032	0.0016
废水性质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200	30																																																									
	产生量（t/a）	316.8	0.1109	0.0634	0.0095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0%	3%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316.8	0.0887	0.0444	0.00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	500	400	/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	320	210	3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5																																																									
	产生量（t/a）	316.8	0.0158	0.0032	0.0016																																																									

项目废水依托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50m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园区存在企业 6-7 家，无产生生产废水企业。员工数量约 220 人。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规定，其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220 人×40L/（人·d）=8.8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4（m³/d）。本项目废水的产生量为 1.056（m³/d），则本项目建成后，园区最大排水量为 8.096（m³/d），可满足生活污水水力停留 24h 要求。因此园区化粪池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1.2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0.18 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1 万 m³/d，服务对象是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以南区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污水管网布设 32 公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的处理工艺，设计综合进水水质为：COD320mg/L，SS210mg/L，氨氮 32mg/L；设计处理后出水水质中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5（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以南区域，距西庄污水处理厂西南约 7.6km，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综合进水水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1	DW001	污水总	112°14'32"	间断排放，流量	间接	《污水综合排

		排口	34°31'54"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	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			1 次/年			
2、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EDM 火花机、线切割、铣床、锯床、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65~80dB(A)，项目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的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4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数控车床	20	75	100	30	80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数控加工中心	20	65	95	35	80	90		50
3	EDM 火花机	6	70	95	35	85	85		55
4	平面磨床	2	80	90	40	85	85		65
5	内外圆磨床	2	80	85	45	85	85		65
6	普通铣床	1	80	80	50	85	85		65
7	锯床	2	80	75	55	85	85		65
8	双面抛光机	2	70	90	40	80	90		55
9	攻丝机	1	80	85	45	80	90		65
*备注：设备距园区厂界距离。									
2.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2），点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1 > r_2$$

式中：L₁、L₂ 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A_{div}—几何发散；

A_{bar}—遮挡物衰减；

A_{atm}—大气吸收；

A_{exe}—附加衰减；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东厂界	38	/	38	65
西厂界	21	/	21	65
南厂界	39	/	39	65
北厂界	40.1	/	40.1	65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工作时，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损坏的原料件、废料；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 3.1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本项目金属模架原料量为 6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 主要为钢、铜、铝等金属。金属边角料产生于机加工区，每天定期进行清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损坏的原料件：来料进行检查时会有一部分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 0.2t/a，由供货厂家回收。 废料：部分无法返修的产品作为废料出售，产生量约 0.5t/a。 3.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65t/d（4.95t/a），车间内生产区及办公区设固定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项目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与水按照 1: 9 混合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设备在线量合计约为 0.02t（含水），每 4 个月定期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06t/a（含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火花机油：本项目电火花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火花机油，定期更换，每次更换量约 0.05t，每年更换 2 次。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定期更换的废火花机油暂存于危废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1.8t/a	/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损坏的原料件	检修	一般固体废物	0.2t/a	/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由厂家回收；
4	废料	检修	一般固体废物	0.5t/a	/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5	废火花机油	火花机	危险废物	0.01 t/a	HW08（900-006-08）	采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5m ²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切削液	磨削设备	危险废物	0.05 t/a	HW08（900-006-0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油	HW08	900-006-08	车间内西北角	5m ²	危废专用容器暂存，危废间设置围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1t	12个月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006-08				1t	12个月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规定，环评建议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处置，危废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二次污染；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废切削液存放过程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可以通过设置专门存放废切削液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托盘防止泄露，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0.8%。

表 4-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车间建筑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1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8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投资估算合计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损坏的原料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收集后妥善保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硬化防渗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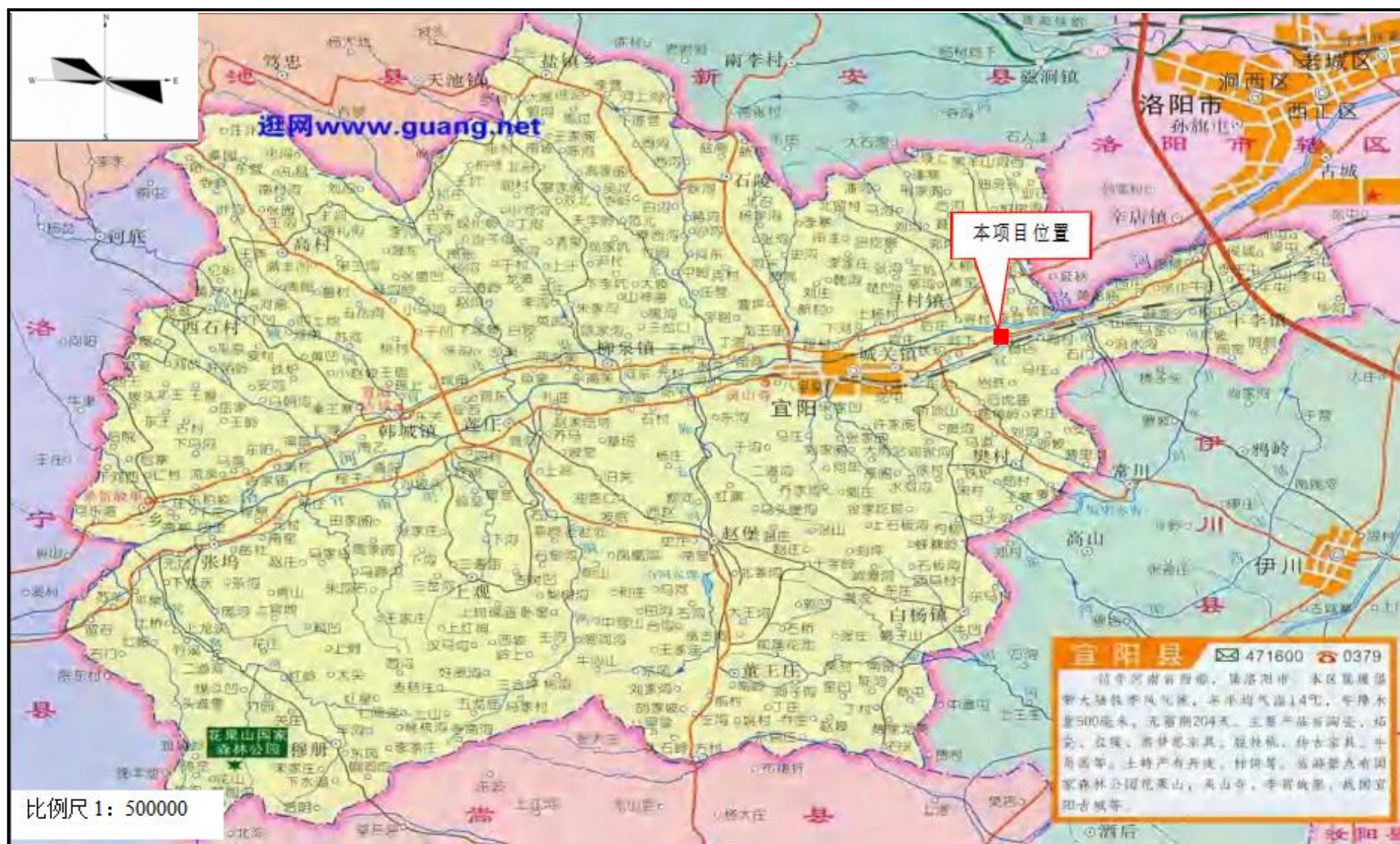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配件及 5 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0887	/	/	+0.0887
	氨氮	/	/	/	0.0092	/	/	+0.00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8	/	/	1.8
	损坏的原料件	/	/	/	0.2	/	/	0.2
	废料	/	/	/	0.5	/	/	0.5
	生活垃圾	/	/	/	4.95	/	/	4.9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05	/	/	0.05
	废火花机油	/	/	/	0.01	/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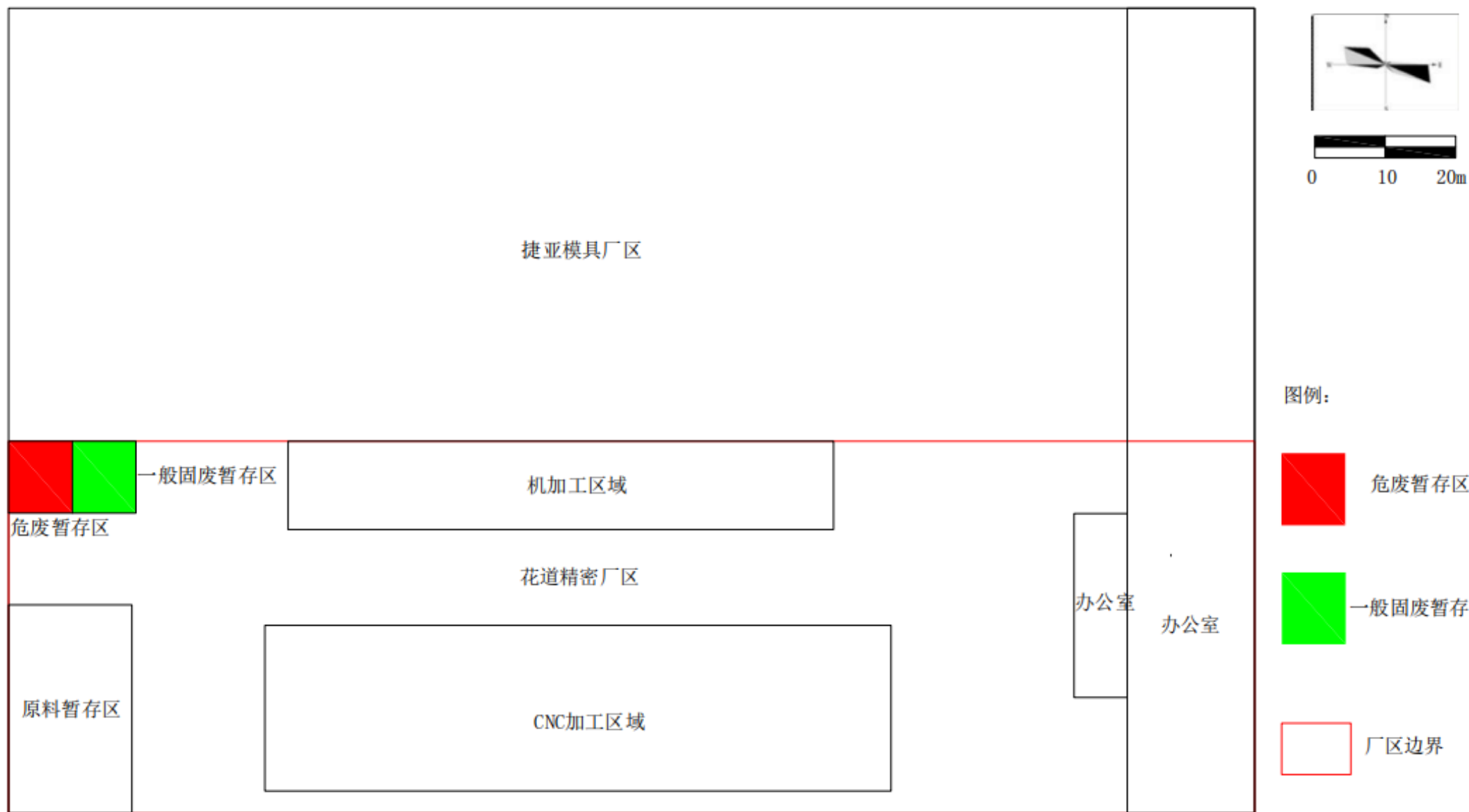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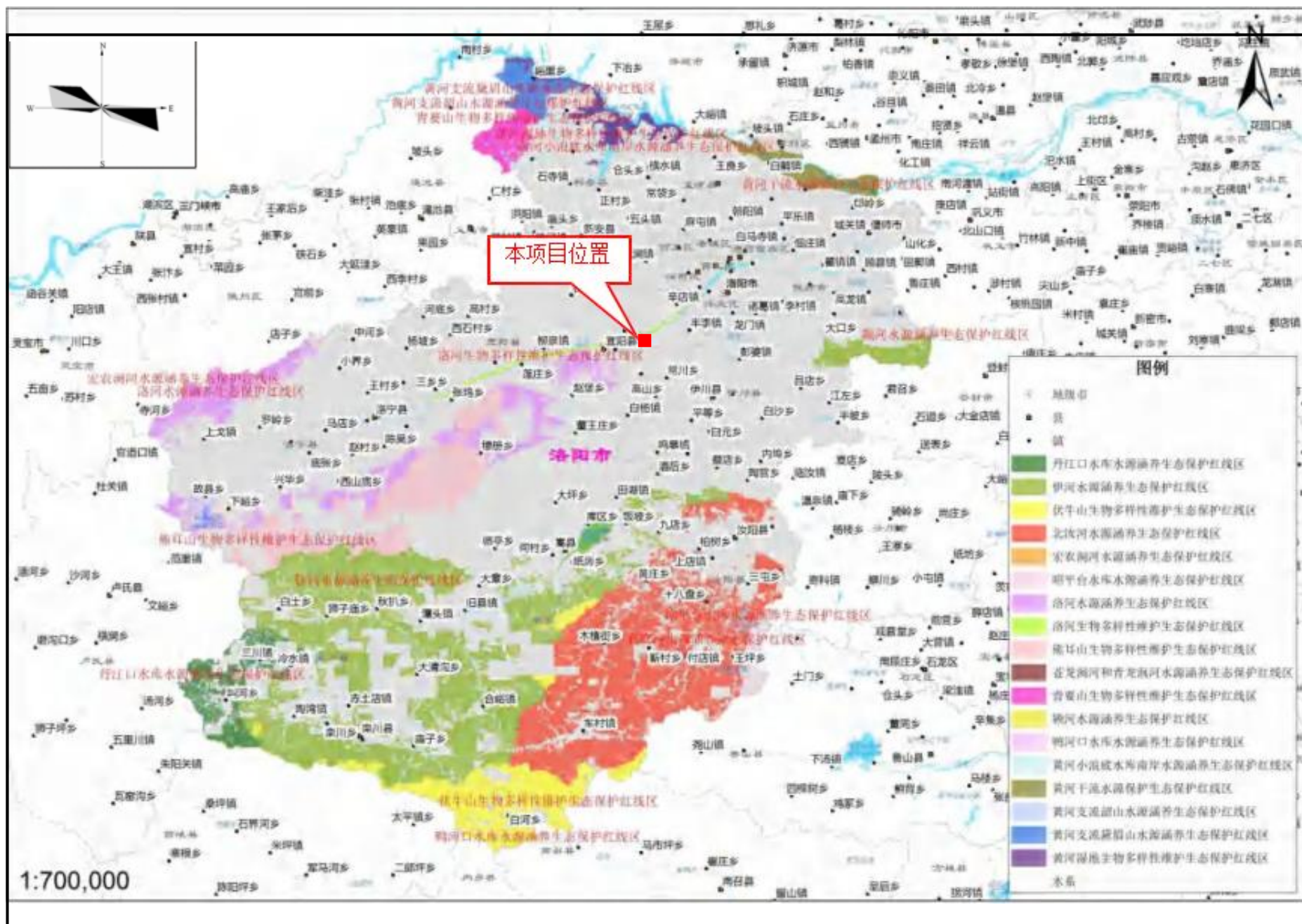


洛阳宏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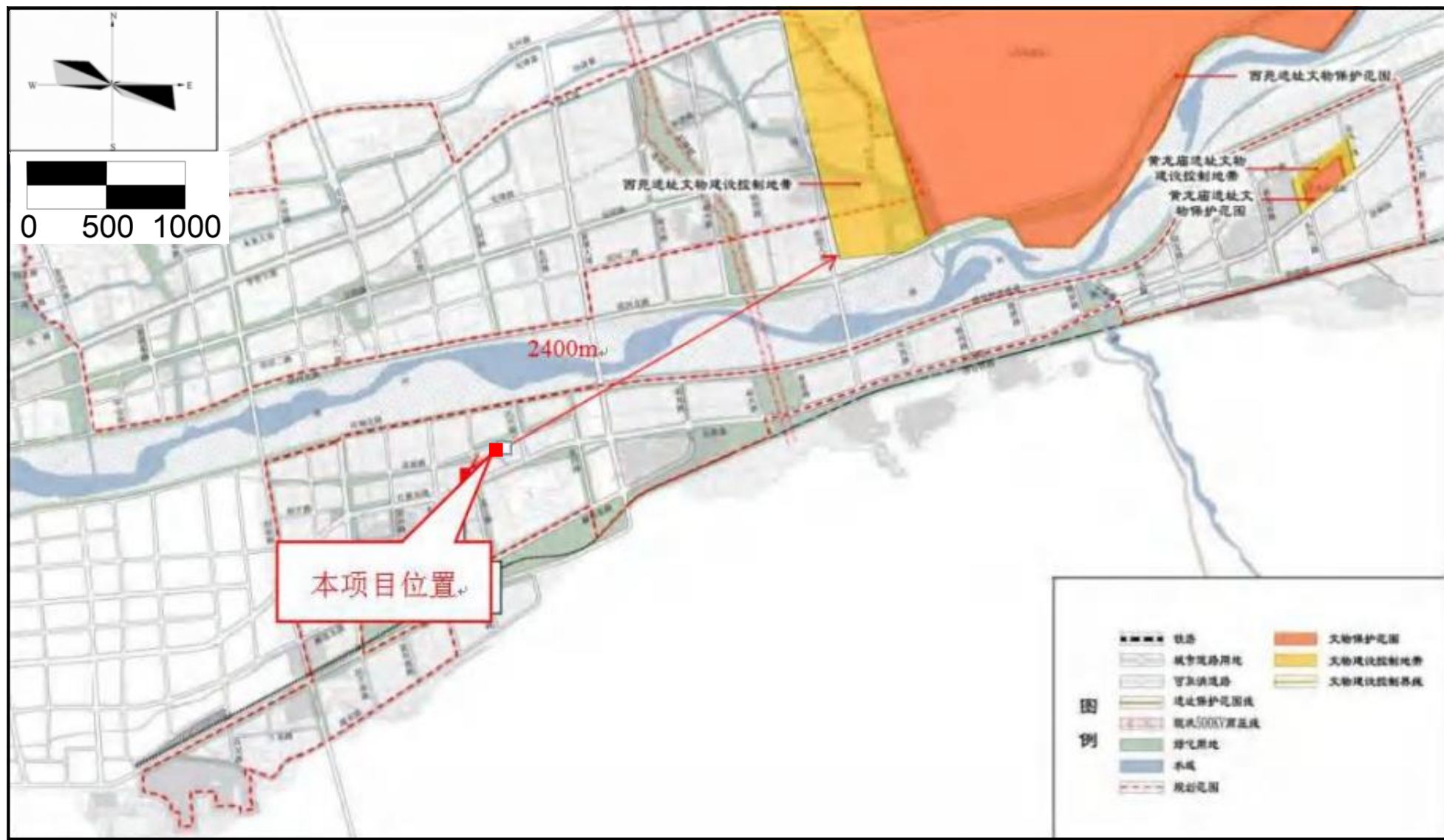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水源地关系图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配件及5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790743

项 目 名 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配件及5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7CXED1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3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西祥瑞路中段3号厂房, 占地17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万套轴承配件及5万套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项目。轴承配件生产工艺为: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打孔-组装-退火-检验-成品; 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为: 来料检测-预调-CNC加工-电火花打孔-检验-成品; 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EDM火花机、线切割、平面磨床、内外圆磨床、普通铣床、双面抛光机、攻丝机、三坐标、放大仪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合同编号: _____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出租人: 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甲方(出租方): 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刘 涛

电 话: 180 8 传 真:

乙方(承租方) 洛阳花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宜阳县电子电器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

电 话: 传 真:

鉴于:

1. 甲方为坐落在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瑞路中段 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工业厂房；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6) 月：指日历月。

7)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 租赁物状况

1. 租赁物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瑞路中段 3 号厂房，建筑结构为 标准化厂房，其中计租厂房建总面积为 1650 m² (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平方米)。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 1)。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加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 不同意 乙方将租赁物作为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最低 9 年。租房押金¥20000元整(大写二万元整)。租赁到期厂房验收合格后退还押金。租赁期分三个周期：

第一个周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个周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个周期自 202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确认乙方仍具备厂房承租经济条件的，在双方

就租金标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需与乙方无条件签订续租合同；
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
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
下有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不再续租，应做好腾还租赁物的
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第一个周期单价 元/平方米/月。第二个周期单
价 元/平方米/月，第三个周期 元/平方米/月。租赁费用标准
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调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协
商期间或未达成协商意见的，甲方仍需按本合同所定条款执行。租赁
期满之后，续租租金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上述租金标准包含租赁发票。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
源通讯费用；不包括安保、卫生及正常绿化维护等物业费用。

4. 支付方式：租赁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乙方
需提前 1 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
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交接
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 并签署租赁物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 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状况为准。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的, 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 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 但不能对厂房质量安全造成影响。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私搭乱建影响厂房结构及外观; 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 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 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 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 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 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调试，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予以处理，达到甲方的要求后方可结束合同。

第八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租赁物附属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代为维修，该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

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时：

1) 营业时间内，甲方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甲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厂区外围干扰因素，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第九条 租赁物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 甲方保证乙方常规用电、用水、用气接入条件及正常使用。因乙方生产所需接入的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所用电费、燃气费、水费等按 洛阳市工业用电、用气、用水 的供给价计费。

3. 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本合同终止后，由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

第十条 承租方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特殊生产行业的要对厂房做好防护处理，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等污染。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不包括承包经营和授权经营。

4.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6.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7.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9. 乙方投产前，要取得环评、安评等手续，同时也要达到国家对该行业的强制认证标准。如未达到国家要求投产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不具有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剩余租期内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

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60 日内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7.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8.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

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9.甲方保证其出租的厂房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租赁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实现租赁之目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本租赁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解除，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时，乙方有权就其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

10.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三条 赔偿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甲方需根据乙方需要，如甲方不能提供本条之约定的设施，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根据自身使用功能在政府办理环评、安评、消防评、职评等手续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并安排专人向乙方提供手续办理时的相关资料（如厂区地质、气象、地震资料；工程勘察资料、场区地形图、区域位置图；有关协议书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 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 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 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 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 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 文件传输之时, 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七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 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 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包含附件清单如下：

(1) 《租赁物交接附属设施清单》（附件 1）；

上述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